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交安工程

劳务分包竞争性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为 **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交安工程**，项目专业承包单位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劳务比选的分包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项目劳务分包进行竞争性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址： 安徽省宿松县。

        2.2 项目概况：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工程JT-01标段K25+000-K39+500段交安工程**的**劳务作业（该承包范围为暂定范围，在施工过程中，基于总体施工组织的协调以及工期的考虑，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合理的调整，该调整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实施）。

        2.3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4 比选范围：本次比选为项目专业承包的劳务施工，具体范围详劳务分包合同。

**3、竞价人资质和业绩要求**

3.1 本竞争性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须为邀请人工程类资源库中单位。

3.1.2须具备施工劳务资质。

3.1.3具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并且在近 2 年内所承建的劳务分包工程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3.2 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邀请人工程类资源库中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9年7月2日**起，在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www.jiaolvjianshe.com）上“招投标公告”栏仔细阅读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含劳务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等）、图纸、补充通知、答疑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5、比选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 7月8日10时30分**，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M层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邀请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邀请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M层

        邮编：400020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23-67501023

        传真：023-63871133

        电子邮件：346762116@qq.com

**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交安工程**

**劳务分包竞争性比选规则**

（竞价人全称） ：

一、根据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交安工程的施工需要，经邀请人研究决定,现对该工程采取竞争性比选方式选择劳务分包单位。

二、本次竞争性比选为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交安工程劳务分包，竞价人按比选规则要求对竞争性比选书进行填报。

三、劳务分包内容：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交安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劳务施工，具体以劳务清单内容及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四、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交安工程劳务分包竞争性比选规则如下：

（一）参与该项目竞争性比选的单位必须为邀请人工程类资源库中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单位。

（二）参与该项目竞争性比选的单位须具有较强的施工组织能力，并且在近 2 年内所承建的劳务分包工程项目未出现质量、安全事故。

（三）该分包工程预计总工期90日历天（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四）该项目各分项工程必须按照合格工程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执行。

（五）邀请人对各竞价人自行前往本工程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考察，并且竞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六）报价内容及报价方式

1、报价内容

1）竞价人应根据邀请人提供的清单报价表格格式进行含税及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包括竞价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人工、辅材、小型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施工人员、保险、税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协调等一切费用。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依据邀请人暂定金额报价。

3）邀请人给出的最高限价表为总价、单价限价。

4）竞价人必须仔细阅读本竞价文件附件二《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条款，并作为报价依据。

2、承包方式

2.1本工程采用下列第 3） 种承包方式，并计算合同价款：

 1）分部分项单价包干法；

 2）建筑面积综合单价法；

 3）清单综合单价法；

 4）总价包干法；

 5）总价下浮比例；

 6）其他方式。

3、甲供材料：详见分包合同附件3甲供主要材料表。

（七）竞价人需向邀请人提供竞价书，包括竞价人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法人授权书、清单报价表（附电子版光盘或U盘）等。

（八）竞价人必须从公司账户以转账方式，并于竞价文件规定的提交时间截止之前向邀请人缴纳 /万元的竞价保证金，否则竞价书无效。如竞价人缴纳保证金后未在竞价截止日期前提交竞价书，则竞价人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拒绝该竞价人参与邀请人以后所有项目的竞争性比选。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第一、二、三中标候选人竞价保证金，其余竞价人竞价保证金在邀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竞价保证金不计利息。

|  |
| --- |
| 开户名称：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开户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
| 帐号：230181856610001 |

五、最高限价详见邀请人提供的最高限价表（附件五），该表将随竞争性比选文件同时发出。

六、本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竞价人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邀请人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分包合同总价的3%(且不低于2万元)，如竞价人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则邀请人将没收其竞价保证金。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二《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项目劳务分包合同》中的相关约定，请各竞价人充分考虑本因素，一旦中标即视为报价中已包含资金成本，竞价人不得再向邀请人提出索赔等额外的费用。

七、废标、流标

（一）竞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邀请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作废，邀请人不予接受。

（二）竞价人需提供符合竞争性比选规则要求的竞争性比选书，竞争性比选书必须装入投标文件袋，并密封完好，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为废标。

（三）竞价人必须不少于三家，如达不到三家则此次竞价流标，邀请人将根据流标原因调整竞争性比选规则，重新组织进行第二次竞争性比选，若还出现流标情况，邀请人有权自行确定中标人，原则上中标人须符合竞争性比选规则要求。

八、确定劳务分包单位的原则

（一）邀请人竞价评审小组对所有竞价书进行评审，并选择不含税报价最低的竞价人为第一候选人，若不含税报价最低的竞价人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采取现场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仍有相同的，则由邀请人在第二次报价相同的竞价人中现场随机抽取第一候选人。

（二）若出现第一候选人未按规定与邀请人签订合同（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则选择第二候选人，依次类推。

（三）竞价人不得恶意低价中标（恶意低价中标定义：所有竞价人的报价，大于等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剩余竞价人报价之和除以剩余竞价人数得到一个评判基准价（如果小于五家则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当中标价等于或低于评判基准价20%时，该报价即视为恶意低价中标）。如发生类似情况邀请人有权要求竞价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0%作为工程顺利施工的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竞价人，如竞价人拒不接受（其竞价保证金不予退还），邀请人将选择其他备选竞价人为劳务分包单位，并且不再邀请恶意低价中标竞价人参与邀请人其他项目的竞价。

1. 请各竞价人于2019年 7 月 8 日 10:30 前将竞价书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南塔8楼8803会议室，过时邀请人将不予接受，同时邀请人将当众宣布各竞价人的报价。

十、若竞价人在本工程竞价过程有任何疑问，请于2019年 7 月 4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M层（经营发展部），以便于邀请人及时回复。

十一、比选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的竞价人名称；

（2）核验参加竞争性比选的竞价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

（3）由竞价人代表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启竞价人的比选文件，公布竞价人名称、比选报价、工期等，并记录在案；

（5）各竞价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十二、竞价人郑重承诺：竞价人自收到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即视为己认真阅读并理解本竞价规则中的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及施工图，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十三、竞价评审：邀请人组成的竞价评审小组根据本竞价规则要求对各竞价人竞价书进行评审。

十四、邀请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南塔M层

电话：023-67501023

传真：023-63871133

联系人：周老师

附件一：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竞争性比选评审办法

附件二：《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附件三：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竞争性比选书（按格式填报）

附件四：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清单报价表

附件五：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综合单价及总价最高限价表

附件六：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图纸（电子版）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 7月 2 日

附件一

**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

**劳务分包竞争性比选评审办法**

一、项目管理机构及响应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竞价项目 | 评审事项及标准 | 是否满足要求(是打√或否打×) |
| 1 | 竞价人组织机构 | 1、各竞价人须附拟任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试验员等，具体按后附表填报；2、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  |
| 2 | 竞价人对竞价规则的响应及承诺 |
| 2.1 | 质量 | 竞价书中质量承诺：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2.2 | 工期 | 90日历天 |  |
| 3 | 竞价保证金 |  / 万元 |  |
| 4 | 履约担保 |  中标分包合同总价的3%(且不低于2万元)  |  |

**二、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价内容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竞价格式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竞价保证金 | / |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及缴纳时间符合竞价文件的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现场查询是否为分包人工程类资源库中单位且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 | 中标单位确定 | 不含税报价总价最低价者中标 |
| 备注：如竞价人恶意低价中标，邀请人有权要求竞价人缴纳中标金额的 50 %作为工程顺利施工的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竞价人，如竞价人拒不接受，邀请人将选择其他备选竞价人为分包单位。 |

附件二

**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交安工程**

劳

务

分

包

合

同

2019年 月 日

**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交安工程**

**劳务分包合同**

甲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洽商，甲方同意将**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交安工程**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乙方。

鉴于乙方已对本工程的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其他所有相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勘查和研究，并对本工程施工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以及乙方在本劳务分包合同谈判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规定和本项目业主方、总承包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的各项要求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承诺以诚信和善意的态度与甲方、本项目业主方、总承包单位及本工程涉及的其他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的分包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交安工程

1.2地 点：安徽省宿松县

1.3劳务合同价：

劳务合同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除甲供材料外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材料）、小型机械费（除甲供机械外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机械设备）、措施费、管理费、劳保费、保险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配合其它专业施工所需费用和因天气等导致停工、窝工而增加的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分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综合考虑了市场变化、政策调整、跨年施工、赶工补贴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产生的费用。如因设计变更需增加甲供材料、甲供机械由双方协商确定。

本分包合同采用清单综合单价形式，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作调整，结算时按合同单价执行，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及其相关规定计算。合同不含税总价为：（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含税总价为（大写） ，小写： ，增值税税率为 %。

**2、工程目标**

2.1质量目标：合格

2.2文明施工目标：合格

2.3安全生产目标：符合《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安全承包合同》相关条款

 **3、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

 3.2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地方的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3.3适用标准、规范：按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的有关约定、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06）以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技术验收规范执行。

 **4、合同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4.1施工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4.2本合同。

 4.3本工程竞价文件及相关询标函件或纪要。

 4.4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清单报价表。

4.5甲方的投标书、总承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总承包单位与甲方签订的专业分包单位(含承诺书)（另附）。

 4.6本项目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另附）。

 4.7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

 若上述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或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时，依据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5、分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5.1 分包范围

 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工程JT-01标段K25+000-K39+500段交安工程在甲方的施工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属乙方的劳务分包范围（该承包范围为暂定范围，在施工过程中，基于总体施工组织的协调以及工期的考虑，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承包范围进行合理的调整，该调整不影响其它合同条款的实施）。

 5.2 工作内容

 完成上述5.1分包范围内的所有实体项目以及为完成该实体项目而有必要采取的所有准备工作（包括现场内材料的水平、垂直运输和二次及多次转运）、直至达到本工程交工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及为本工程总承包单位指定分包或独立分包工程提供相应的配合等方面的内容。

 5.3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对乙方的分包范围和工作内容作出调整，乙方对此没有任何异议。

**6、工期及保障措施**

本工程工期为 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6.1 乙方必须完全服从甲方及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的工期进度计划安排，随工程施工需要增加劳动力，确保在甲方及本项目总承包单位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分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满足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甲方的阶段性节点工期进度要求详见过程中下发的节点进度计划表）。若因乙方原因未满足甲方施工进度要求，则甲方按节点工期延误第一次处乙方1000元/天的违约金，两次以上节点工期延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10天内无条件退场，并安排其他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乙方已施工并达到合格要求的部分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计算（在乙方无条件退场后方可办理）。乙方应随工期同步完成相关安全资料，配合甲方完成质量保证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

6.2 乙方负责组织协调安排施工，配备足够的班组人员，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难以预料的气候变化和不可抗力除外)拖延进度。若乙方组织不力，人员配备不足，辅助材料组织不足，技术力量不够而达不到进度要求，甲方有权另外安排其他班组人员完成任务以保证进度要求，所发生费用作为专项违约金在乙方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3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动工，工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动工，在动工日期3日前通知乙方，工期相应顺延。

 6.4当不可抗力、规模扩大、标准提高、结构重大修改、承包范围调整等对工期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况时，事后3日内乙方向甲方提出延期理由和要求，经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或调整。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完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引起业主、总承包单位对甲方的工期、违约损失等索赔，乙方应按甲方损失的两倍向甲方进行违约赔偿。

 **7、分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劳务分包形式，乙方包人工、包辅材（含低值易耗品，除甲供主要材料表以外的所有材料）、包小型机械设备、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包现场材料（包括甲供材料）的进出场上下车、包现场材料（包括甲供材料）的转运及堆码（包括垂直、水平运输及二次、多次转运等工作）、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包用水（接驳口后的用水）、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治安(所在施工范围)、包验收、包签证(配合甲方)、包风险、包规费、包税金、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用工等。

**8、计量、支付与结算**

 8.1工程量计算原则或规则：

 　 8.1.1计量原则：乙方根据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图算量及现场收方签证单并结合劳务分包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规定计算工程量，并提交甲方项目部审核。

 8.1.2签证单确认：乙方按甲方发出的工作指令完成相应工作内容后24小时内通知甲方收方，甲方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现场确认，乙方根据现场原始收方记录，编制签证单，并在3天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签证资料，否则甲方项目部不予计量，甲方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进行确认，甲方确认后1个月内报工程管理部备案，且甲方工程管理部审批同意后方可成立并予以计量。

 8.1.3以上所述的工程量必须由甲方现场项目经理部签字确认，方可作为计量依据。

 8.2设计变更及新增（减少）变更综合单价确定：

 本合同出现设计变更及新增（减少）变更项目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设计变更及新增（减少）变更项目乙方须无条件配合施工，单张技术变更在±1500元内不予签证。

 8.3计时工：合同分包范围外的计时工按普工120元/工日，技工180元/工日计算。

 8.4计量周期：按月计量。

 8.5工程付款方式：

 8.5.1乙方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进度款支付计划和清单明细申请表，同时提供完成工程量对应民工工资表送甲方项目部，项目部在7天内审核完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项目部审核完成的进度支付表后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级审签工作。乙方根据审定金额开具　 %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及总承包单位进度款后7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除外，但不超过30 天）按甲方审定金额的 80 %支付劳务费用。

 8.5.2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乙方应及时按上报的民工工资表发放民工工资，甲方派专人监督，确保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到位，并将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身份证复印件、上次工资发放公示照片（第一次进度款除外）上报甲方归档备查。乙方应在工地大门口等显眼位置将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执行，造成进度款延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且乙方恶意造假，导致民工工资未及时兑现，造成民工上访，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有权在应付乙方各类款项中直接扣除民工工资予以发放，以及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

8.6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分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且经验收合格或移交总承包单位后，在30日内与甲方项目部完成工程量结算并提供结算书，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结算资料后15天内完成公司级审签，在总承包单位结算完成后30日内且收到总承包单位工程款后付至审定工程总价款的90%（支付前扣除施工过程中的违约金，以及由甲方前期统一负责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费、乙方生活用水电费，施工用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剩余10%分别是5%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5%质量保证金。其中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在交工验收后且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下30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质保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8.7为便于甲方资金的支付与管理，在合同签订7日内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办理资金帐户，开户银行名称： / 。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银行账户支付的监管，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9、材料、设备供应**

 9.1按合同要求，应由甲方购买的所有材料，乙方在进场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当月甲供材料使用计划表与项目对接审核，现场甲供零星急用材料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安排。乙方月材料计划使用量必须在当月25日前提交下月计划，分批使用材料乙方必须提前14天以材料计划表的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因计划不及时、不准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材料到场交付乙方后由乙方负责保管，不计取任何费用，如发生乙方人员偷盗行为，一经查实，甲方按被盗物资的5倍对偷盗的个人进行违约处理，同时甲方对乙方处1000-5000 元/次违约金。

9.2甲方负责提供的主材及周材：详见附件3甲供主要材料表。乙方领取甲供材料必须安排专人接收签字，负责使用过程中的保管，如乙方不及时安排专人接收签字，甲方对乙方处500元/次违约金，造成使用过程中材料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

9.3乙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必须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检验、试验报告,并符合总承包单位对材料品牌及质量要求的约定。

 9.4甲供设备、材料到场或离场，甲方通知乙方上下车，乙方必须在30分中内安排人员到位上下车，否则处乙方500元/次违约金。

 9.5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属甲方所有，只供本合同劳务作业范围内工程专用，乙方不能挪作它用或擅自处理(包括边角余料)。施工节余材料，废旧材料、边角余料由乙方负责回收至指定地点，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变卖。未经甲方许可，乙方私自变卖甲方供应的材料，按变卖的价值处以 十 倍的违约金。

**10、质量要求**

10.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方案和国家施工操作规程、验收规范并在项目部的指导下施工，施工过程中如经建设单位、监理、甲方、质检等部门检查或验收发现有质量问题，经三次口头、二次书面告知未予以整改或二次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和要求调换施工人员直至解除本劳务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尚须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各种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罚款。

10.2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若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造成损失，概由乙方自行负责。若给甲方带来损失和影响，乙方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造成材料及其它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

10.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施工管理人员统一调配，每完成一施工段工序且自检合格后，报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施工段工序施工，否则甲方处乙方500～5000元/次违约金，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其经济和相关责任。

10.4乙方必须做好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至工程验收完毕并移交总承包单位后结束。

10.5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按甲方质量管理条例承担违约金。

**1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要求**

 11.1安全要求

 本工程乙方设 为劳务专职安全员，协助甲方及甲方安全员进行劳务和安全管理，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该专职安全员必须配合甲方对每一个作业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完善签字(必须由本人签)手续，且留照片备查。乙方确保必须的安全设施投入、购置必备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设备及配套设施，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必须完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施工现场应搞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标准化工地，自行负责工器具的看管。保持现场场容整洁，控制运输车辆不污染道路、环境，施工噪声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11.2文明施工要求

 11.2.1施工现场

 11.2.1.1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设置好大门，制定严格的门卫制度，严格执行外来人员先登记后进入，门卫值班室设在进出大门一侧，并实行24小时轮流值班制。

 11.2.1.2进入施工现场所有人员必须佩带胸卡，防止非本工程内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1.2.1.3保持进出大门的通道畅通、平坦、整洁、无散落物。

 11.2.1.4施工现场设置吸烟处，作业区内禁止随意吸烟，场地内禁止随地大小便，以上情况发现一次甲方处乙方500元/人违约金。

 11.2.2 料场

 11.2.2.1各类砌块、砖块堆放成垛，并按照施工现场总平面图的指定地点堆放，合理布置。

 11.2.2.2各类建筑材料按施工现场总平面图指定地点、按不同规格整齐堆放，并设置对应的标志牌。

 11.2.2.3混凝土制品按型号、规格堆放整齐，不超高、倾斜、断裂。

 11.2.2.4零散材料设置围栏堆放。

 11.2.2.5所有的材料按类别悬挂标牌。标牌统一制作，标明名称、品种、规格、数量等。

 11.2.2.6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清扫制度，落实到人，做到工完料尽、场清。

 11.2.3现场防火

 11.2.3.1施工现场建立消防措施、消防制度。

 11.2.3.2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区域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乙方设专人管理。

 11.2.3.3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等区域按要求设置消防水源，并能满足消防要求。

 11.2.3.4施工现场实行动火审批手续，并派专人监护。

 11.2.4治安综合治理

 11.2.4.1施工现场建立治安保卫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严禁盗窃、斗殴、赌博、卖淫等事件发生。

 11.2.4.2施工现场设置学习和娱乐场所，丰富职工业余生活，注重精神文明建设。

 11.2.4.3对所有人员进行登记入册。

 11.2.4.4所有人员必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11.2.5生活设施

 11.2.5.1办公室、食堂、厕所、浴室等生活设施保持卫生整洁，并由专人进行清扫。

 11.2.5.2工地设符合卫生要求的男、女厕所，由乙方派专人进行冲洗及喷洒消毒药水。

 11.2.5.3宿舍内外不乱倒污水和便水，床上用品整洁卫生。

 11.2.5.4工地设有茶水供应处，茶水桶清洁卫生，每周消毒清洗。

 11.2.5.5建立现场卫生责任制，设卫生保洁员，生活垃圾必须盛放在器内并做到及时清理。

 11.2.5.6施工现场设专人负责清扫。

 11.2.6保健急救

 11.2.6.1施工现场必须准备保健药箱(箱内配备一些工地常用的药品)和急救器材。

 11.2.6.2配合甲方在施工现场经常性的开展卫生宣传教育。

 11.2.7考核、奖罚

 11.2.7.1服从甲方劳务考勤制度管理，同时乙方应建立考核制度。

 11.2.7.2乙方每月组织一次根据JGJ59-2011《文明施工检查评分表》逐项进行检查，并把检查结果报甲方，对检查出不符合要求的区域，先下发整改通知单，经整改再不符合要求的根据项目规定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一定的违约处理。

 11.3安全防护及环境保护

11.3.1安全防护：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邻边洞口、临街交通要道附近、高处作业、使用临时用电等危险部位进行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必须设置相应的安全标志牌，且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1.3.2环境保护

 11.3.2.1施工现场禁止焚烧有毒、有害物质。

11.3.2.2施工中应尽量减少对周围居民生活的影响和对环境造成污染，当施工不可避免影响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时，以标语或标牌等宣传方式，向群众解释清楚，以求得到谅解、协作与支持。

11.3.2.3施工中尽量减少对绿地、树林、城市公用设施的破坏，或者将损坏的设施尽快修复，恢复其使用功能。

11.3.2.4施工现场，保持地面无积水。

 11.3.2.5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到处乱流，现场设置沉砂池、下水道等；

 11.3.2.6施工垃圾清运时，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11.3.2.7夜间施工时，必须安装定向照明灯，以免给周围居民造成强光污染。

11.3.2.8拆除作业时，搬运材料应轻拿轻放，以免给周边村庄带来噪音污染。

11.3.2.9配合甲方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有关手续。

 11.4事故处理

 11.4.1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环境事故，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同时采取一切救护措施，全力抢救伤员。如乙方不主动协助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 5000-10000元/次违约金。

11.4.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加强操作工人的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管理制度等要求。

11.4.3乙方入场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操作，当施工操作层不具备安全防护要求时，须向甲方项目部管理人员提出，并可拒绝进行施工作业，施工过程乙方不得强令工人冒险作业，若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而造成自身或他人安全事故，或在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谋杀、自杀等引发的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触犯刑事犯罪的，送公安部门处理，同时甲方保留对乙方追究管理责任的权利。

11.4.4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内发生工伤或产生其他安全事故的（即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情况）,单次医疗及赔偿费用，按乙方承担无记名保险费用的保险公司赔付后，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予支付的，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予以扣除，直接支付给第三人。

11.4.5乙方人员由于自身突发疾病引起的医疗费用及医疗期的工资由乙方承担，若员工由于自身疾病死亡的，由乙方承担死亡补助及丧葬费。

 11.4.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防火检查、查处防火违章行为，乙方人员因违章引起火警、火灾，除对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外，还必须承担火灾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理。一般火灾事故，甲方对乙方处200-2000元/次违约金。重大火灾事故，甲方对乙方处10000-50000元/次违约金。

 11.4.7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相关规定处理。

 11.5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所有安全用品、用具（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帽、保险绳、胶手套、上下人梯用脚踏板）均由乙方负责提供。乙方所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材料用具的数量及质量必须满足施工现场要求，并将用于购买材料用具的发票提供给甲方。工程完工后若乙方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达到80%，则视为乙方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若未达到80%则甲方按乙方提供发票金额的实际情况支付乙方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在结算时扣除乙方未投入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若乙方不按规范提供相关安全用品、用具，甲方有权代为购买并发放，并在实际采购费用基础上另加2.5%（采保费）向乙方计取费用。

**12、甲方责任事项**

 12.1甲方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授权其负责代表甲方签收文件、信函、通知等资料；负责监督工程进度、质量；验收隐蔽工程；督促乙方按规定提供合格材料、资料，召开和主持各种现场会议；确认零星工程；确认设计变更和增减工程量、项、价；确认违约责任；与乙方对接现场各项工作。

12.2负责统一规划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确定临设、工地出入口、标志的安置、材料堆放、安全、消防、文明施工设施的位置。

 12.3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现场常规验收及施工协调工作；负责工程测量复查、沉降观测，组织乙方人员进行图纸会审和安全技术交底，提供经各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并进行交底，统一安排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办理交工验收。

 12.4负责向乙方提供总承包单位给予的坐标点，负责主控线和监督检查乙方的一切放线工作。

 12.5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及各分包单位的进度协调，负责有关工程会议，协调各协同单位施工中出现的矛盾。

 12.6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总承包单位等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12.7制定项目管理目标，制定劳务分包管理制度、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实施对工程质量、进度、环境、消防、工期、安全文明施工、计量检测、试验、化验的控制、监督和验收。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工程的质量、进度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及中间验收。

 12.8定时检查乙方施工设备的运行、材料保管等使用情况，检查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当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所要求的标准时，及时责令乙方进行整改、返修或停工，并根据甲方项目部规定给予相应的违约处理。

 12.9审核乙方编制的施工劳务预算及材料计划、进度计划等各种报表，并办理工程款的支付。

 12.10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物)、古树名木、文物的保护工作。

 12.11甲方负责定期召开例会(包括安全例会)，实行相关的例会制度。

 12.1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有施工班组进行审核，对审核不合格的施工班组拒绝进场；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班组分类名、身份证，负责对乙方进场作业人员制作工作牌，制作工作标识牌费用由甲方负责；甲方保卫及管理人员每天巡查，对没佩戴标识牌的乙方作业人员进行照相记录，并根据记录对没佩戴标识牌的乙方作业人员处50元/人违约金；甲方根据乙方每天上报的考勤表及进场作业人员佩戴的工作牌对乙方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目标责任综合管理。

 12.13甲方负责配属保卫人员、塔吊工、指挥工，其工资由甲方负责。

 12.14本项目按业主、总承包单位要求履行报建程序的意外伤害保险由甲方负责。

**13、乙方责任事项**

13.1乙方指派 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授权其负责代表乙方签收文件、信函、通知等资料；确认零星工程；确认设计变更和增减工程量、项、价；确认违约责任；提出或接受现场施工方案、措施的变更；代收或代缴各种款项；与甲方对接现场各项工作。

13.2乙方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卫生、劳动力调配及工人宿舍、机电维修等具体事项的具体管理。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部下发的管理制度和技术交底要求，乙方必须建立项目劳务质量，安全机构，必须配备完全胜任本工程各项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项目部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施工班组(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为配合甲方现场保卫工作，乙方至少配属保卫1名。乙方项目部负责人、安全员配置不到位，承担每人10000元/月违约金；乙方其余人员配置不到位，承担每人2000元/月违约金，直到人员到位为止。因乙方人员不到位造成管理混乱、工期延误由乙方负责，出现严重影响生产情况，甲方按相关违约条款处理。

13.3乙方应保证其项目负责人长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6天，每天不得少于8小时）。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安全员、主要施工员、工长必须保证每周至少6天以上蹲守现场，休假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项目部请假并作好工作交接安排，未达到此要求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员处600元/次违约金，主要施工员、工长处300元/次违约金。

13.4本合同分包范围内的施工任务为乙方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与业主、总承包单位及有关部门发生工作上的联系，全部施工任务必须组织自有力量完成，严禁转包、再分包。

13.5在施工期内，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乙方人员在施工场地内、外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由乙方负责，其他违纪按甲方项目部有关规定处理。

 13.6乙方须设置劳务管理员（可兼职），及时上报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上岗证书复印件（特殊工种必须持证上岗），并签订《劳动合同》提供给甲方制作班组分类标识牌，乙方所报人员必须真实，签名必须真实，到场人员必须与上报名单一致。乙方负责管理进场班组作业人员佩戴工作牌，乙方按照班组进场作业人员工作牌记录落实安全，质量，进度、成本等实行责任到人的具体管理。按要求如实认真填写《农民工考勤表》、组织民工在《农民工工资备案表》上签字，按照甲方项目部下发的《劳务考勤管理制度》要求，并于每月发完工资后，下月结账时交甲方项目部存档。

 13.7为便于工资管理，落实民工工资支付，乙方必须提供各班组人员的指定银行帐号，每次民工工资实行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各班组人员进场必须佩戴工作牌，乙方按工作牌统计每天考勤表与甲方核对，按照工作牌记录统计每天人数，累计月作业人数。乙方每月上报进度款前，必须向甲方提供班组考勤表，劳务工程款必须首先用于支付劳务人员工资和劳务管理人员工资，禁止挪用和骗取工资用于其他地方，如果出现此情况，则以该次支付工程款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在下月工程款中扣除，如导致恶劣影响，按违约条款19.2执行。

 13.8参加甲方或业主、总承包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根据甲方提供的坐标、标高、控制轴线，具体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全部测量、放线、定位、抄平等工作，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国家及当地有关标准和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施工。

 13.9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甲方下发的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办理当地政府所规定的各项手续。接受甲方、总承包单位、业主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和监督。在甲方的统一指挥下必须配合消防水电安装、门窗栏杆预留预埋和修补工作，与现场各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13.10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总进度计划要求，进场后一周内提交主要工序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每月按时提交下期施工劳务计划、材料需求计划确保总工期的要求。

 13.11根据甲方及相关试验规范要求，负责所有送检试样的制作、保管、养护等所有配合工作。

 13.12对甲方的指令(口头的和书面的)需迅速执行，如因乙方行动迟缓造成业主、总承包单位的投诉，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和违约金，当收到甲方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甲方指令。

 13.13认真做好承担的劳务所涉及的班前活动记录，施工日志和隐蔽工程等原始记录，完整、清晰、详细准确的记录和积累资料。

 13.14确保工作面及施工现场的整洁，每次作业后做到工完场清。负责结构施工期间洞口、临边、高空、临时用电安全防护，达到合同安全文明的要求。

 13.15工程完工后，清理所做工程项目的标志、污斑、指印和其他油污和脏物，清运自用工具、机械和设备，达到交工前的清理标准。

 13.16乙方交工前做好半成品、成品的保护工作，并负责修复造成的损坏。参与交工验收，并负责交工验收时提出的存在缺陷进行无偿的整改，直至达到交工验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

 13.17乙方认可专业分包合同中有关甲方向总承包单位的承诺、总承包单位对甲方的各项要求和标准均是乙方应该做到的和应尽的义务，同样是乙方向甲方的承诺。无条件的服从和执行甲方、总承包单位、业主、监理公司所提出的改进存在的缺陷、需要相互间的配合，以及要求参与的一些工作任务，并做到对方满意。

 13.18乙方必须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会议，且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参加，严禁迟到，早退，否则甲方处乙方每人100元/次违约金。

 13.19乙方自有机具或设备等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13.20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撤离施工管理人员及机械设备，否则造成丢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3.21乙方应派专人配合甲方悬挂、张贴施工现场内的所有标志牌、标志标语等，费用不再另行计算。

 13.22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配置足量的保健急救用品。

 13.23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当地政府有关施工扰民、噪音控制及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对于尘埃、噪音及所有环保要求，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之降低至现行规定允许的程度。

 **14、紧急补救**

 无论工程施工期间或保修期内，在施工范围内的任何部分，乙方如发生事故或故障及人力不足等其他事件，而甲方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修理是保证正常施工或工程安全是紧急需要，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补救，如乙方无力或不及时进行补救或修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安排其他人员以二倍的价格从事这项工作，全部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地下障碍及文物**

 乙方在施工中发现文物、古墓、古建筑基础和结构、化石、钱币等物品或有影响正常施工的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障碍物时，应在l小时内通知甲方，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哄抢和破坏。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的12小时内对乙方采取的措施给予批准或提出处理意见并报告有关管理部门，甲方承担保护措施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暂停施工期间乙方应对所涉施工部位妥善进行保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违约金)。

 **16、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并在1小时内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结束后，2日内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劳务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3日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的条件，并负责处理工作的组织、指挥。由于乙方原因延误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6.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负责转总承包单位承担。

 16.2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转总承包单位承担。

 16.3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以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定为准。

 **17、履约担保**

17.1乙方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

17.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取或支付：

17.2.1乙方出现依据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17.2.2应由乙方承担的或支付的有关费用或款项，乙方未支付的（包括甲方对乙方的进度、安全、质量、材料等各方面的违约处理）。

17.2.3如果乙方因拖欠民工工资对施工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用履约保证金抵付民工工资，在工程劳务费用结算时扣除。

17.2.4若因乙方原因未达到工程质量目标和文明工地目标，或因乙方人员严重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文明、治安、安全规定，造成重大影响损坏甲方企业形象信誉事件，甲方将不予退还履约担保，作为乙方对甲方企业信誉形象损害赔偿。

17.3当乙方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被扣罚后，乙方承诺应补足履约担保额度或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应得劳务费中扣取补充。

17.4履约保证金返还：工程预验收合格并确保劳务工资已全部结清并公示7日后无任何异议（工程无劳资纠纷），扣除甲方代付的工程款项（如有）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返还乙方（不计利息）。

 **18、其他约定**

 18.1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附件对乙方同样有效。本合同内，若甲方未约定乙方完成的工作内容，但甲方与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甲方完成的，乙方也必须按甲方与总承包单位的合同或协议中甲方完成的义务或工作内容执行。本合同内，若甲方未约定对乙方的违约金，但甲方与总承包单位合同或协议中约定总承包单位对甲方的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总承包单位对甲方处以违约金，乙方也必须相应接受甲方违约金处理。

 18.2乙方工程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甲方的项目管理层密切配合，严格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执行甲方项目部所下达的各项生产、质量、安全任务指标，乙方若对甲方所下达的上述指标有不同异议时，可在1天内书面向甲方项目部提出见解供讨论解决，乙方无正当理由必须无条件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否则甲方有权给予经济违约处理。

18.4乙方如因工人素质等原因达不到质量、工期要求，以及有违法乱纪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合同实施过程中，若因乙方人员资源不足，工期质量不能满足甲方管理要求，无论是否征得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对分包内容中的分项工程安排其他作业班组进行协作施工，协作班组单价按乙方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上调20％进行结算，该费用从乙方劳务费中一并扣出，但不免除乙方的相应责任。

 18.5乙方必须具备本项目建设人工费周转能力，以及相关的协调能力。若因甲方暂时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如期支付人工费(逾期支付不超过30天)，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聚集闹事，并负责人工费周转垫付；若造成对公司声誉和甲方缴纳民工履约保证金退还的影响，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8.6乙方确保进场工人身体健康，凡有不适应高处作业或繁重体力劳动者(心脏病、高血压、癫痫病、贫血病等)和以及18周岁以下55周岁以上者不准进场上班，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清退，按100-200元/人给予违约处理，因工人身体健康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8.7甲方、总承包单位的工程质量奖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实施细则等一切管理制度及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同样遵守。

18.8如乙方认为甲方违约，在事件发生3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19、违约责任和合同解除**

 19.1乙方出现转包、再分包或者适合国家规定的视为转包、再分包的情形，甲方安照违约进行处理，乙方所提交的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已完工程量按合格部分70%结算工程款。若乙方签定劳务分包合同后单方解除合同(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不进场、中途退场)，就自愿将履约担保转为违约金，乙方所提供的履约担保甲方不予退还。

19.2若乙方出现了下列情形之一，则每出现一次且未被媒体曝光，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壹万元人民币违约金并累计计算；若出现下列情形并被媒体曝光，每出现一次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贰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累计计算。

 19.2.1乙方员工(包含民工)到各级政府、人大、政协以及其他有关政府行政职能部门、甲方及甲方集团公司上访、闹事的行为。

 19.2.2乙方员工(包含民工)出现“爬塔吊”、阻断交通及其他严重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19.2.3出现了因乙方原因把甲方(含甲方的集团公司)牵涉到民事诉讼、劳动争议仲裁、经济仲裁纠纷中的行为。

19.2.4乙方不按约支付他人材料款、租赁费等费用或其它行为致使甲方被申请仲裁（起诉）、向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行为。

19.2.5如乙方虚构成本支出，从甲方处提前套取劳务费用的行为。

19.2.6如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致使甲方被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的行为。

19.2.7乙方再次将工程分包或转包的行为。

19.2.8如乙方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将甲方支付的劳务款私自截留、挪作他用的行为。

19.2.9以及因乙方原因出现了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形象和声誉的行为。

同时，若出现上述情况或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形，乙方还须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协议的通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乙方即生效)。甲方因上述情形单方解除本协议，将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以及乙方工期滞后、质量事故等，在影响甲方生产及企业形象和利益时，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和剩余劳务款中代为支付相应费用或从中扣除甲方应收费用(如违约金)和代收费用。

19.2.10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拒不支付违约金、赔偿金、民工工资等费用的，甲方除有权将乙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直接予以扣除外，不足部份还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抵扣。

 **20、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合同份数、合同生效和合同终止**

 21.1在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1.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本合同一式 捌 份，效力同等，甲方执 陆 份，乙方执 贰 份。

 21.4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劳务报酬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附件：**

1、《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安全承包合同》

2、《廉政合同》

3、甲供主要材料表

4、劳务项目管理机构表 （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5、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清单报价表

甲方（盖章）：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名) 委托代理人： （签名)

部门负责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经办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安全承包合同**

甲 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的实施过程中创建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安全的管理工作，防止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各类安全事故，确保人员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创建优质工程，明确甲乙双方责任，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此安全生产合同。

**一、承包方式及内容**

 (一)工程名称：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

 (二)工程地址：安徽省宿松县

 (三)承包范围：与劳务分包合同范围一致

 (四)承包方式：劳务分包

**二、安全、环境目标**

杜绝死亡、重伤、火灾、交通、坍塌、卫生、环境、机械等重大职业健康安全事故；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杜绝集体中毒事件；轻伤率控制在1.5‰以下；确保每月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达合格标准，按JGJ59-2011考核工地合格率100％，优良率60％以上；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达到甲方公司标准；实现现场文明标准化，争创市级文明施工工地。

**三、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安全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甲方派驻现场项目部负责提供施工现场地下隐蔽工程资料 ，如水、电、暖、煤气管道、通讯电缆、地下管线等。

(四)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规定的要求，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五)甲方应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和部署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有关事宜。

(六)组织三级安全教育，甲方派驻现场项目部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七)甲方派驻现场项目部组织施工进场安全总交底及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技术交底，由乙方人员签字确认。

(八)甲方派驻现场项目部负责协调同一施工现场多个分包队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九)定期及不定期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内业资料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检查，组织每月安全评价，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各种不合规情况。

(十)针对乙方在被检查中发现的违章违纪行为、安全隐患及月安全评价情况，甲方将视情节根据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给以相应的经济处罚、停工整顿、勒令退场等。

(十一)如乙方安全资料不齐全，隐患意见未回复、隐患未整改的暂停计量支付。

(十二)甲方指派 同志为安全员，履行甲方职责。

**四、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安全管理办法，服从甲方管理。

(二)乙方应达到《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三)乙方对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甲方负责监督；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同志为安全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管理工作。

(四)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及台帐。

(五)按照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要点的通知》开展施工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工作。

(六)按照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使用安全专项经费，并凭安全专项发票报销。

(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逐员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人及如何追究责任，实行一岗双责制，把安全责任分解落实到各个环节、岗位和职工，形成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责任体系。

(八)乙方应按照住建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负责监督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发现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及甲方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作业人员应当立即制止。

(九)乙方应当服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业主、总承包单位、监理方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本工程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卫生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如垫付赔偿款、行政处罚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落实甲方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措施要求，并针对分项工程和作业环境实际，对有关安全施工的要求向作业班组、作业人员做出详细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十一)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及操作规程在作业，严禁安排操作人员酒后、带病作业及连续加班。

(十二)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督促施工及操作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十三)为施工现场的机具、设备、作业人员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十四)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教育后完善签字(必须本人签)手续，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作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操作规程的学习，提高安全意识，增强自我防范能力，自觉遵章守纪，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三宝”(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乙方专职安全员组织对工程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把检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

(十五)做好所使用的食堂、宿舍的安全管理，食堂、宿舍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十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该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十七)高空作业、焊接作业等危险作业必须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八)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业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特殊工种的持证率必须达到100%。若乙方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由此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十九)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其中设备及配件，应当具有“三证”，即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以上产品必须经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经甲方、业主、总承包单位及监理同意后方能使用。

(二十)施工用电管理、布设等必须符合相关安全规定。

(二十一)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按甲方的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配备满足要求的消防设施，分类整齐堆放材料、机具、挂牌标识。按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二十二)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施工现场张贴甲方的宣传片，必须在本工程施工现场出入口、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高出作业、高边坡、基坑边沿、深基坑等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且设置好相应的防护措施。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相关标准。

(二十三)乙方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事先登记注册，报甲方备案。

(二十四)、若发生安全、环境、卫生事故，乙方应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及时、如实按程序上报及处理，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二十五)乙方应当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机制，如果发生事故时，应启动经甲方审核后的应急预案，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措施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同时报告甲方及相关单位，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报告和处理，甲方给予协助。

(二十六)乙方应与项目竣工后一周内将所有安全台帐、资料移交甲方。

(二十七)若发生事故时，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建筑工程安全合同中事故处理条款执行。

(二十八)建筑工程安全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按附件内容认真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安全违规行为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额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服从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

**六、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通过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本协议经立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合同的附件，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八**、本合同作为《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谨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附件2

**廉 政 合 同**

甲 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程人员廉洁自律性，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优质高效，圆满完成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达成如下廉政协议：

 **一、甲方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准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所送的钱物，更不得索取。

2、不准到乙方单位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擅自向乙方单位或个人借用交通工具、通迅工具等。

3、不准接受乙方单位或个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馈赠、宴请等。

4、不准参加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费用的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如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和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打麻将、斗地主等）。

5、不准接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已收或拒收不成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上交公司纪委。

6、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如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项目承包等。

7、不得合谋损害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二、乙方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向甲方单位和个人行贿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甲方人员。

2、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如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和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打麻将、斗地主等）。

3、不得向甲方单位和个人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4、不得合谋损害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5、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私自降低质量标准，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物资供应单位必须保证物资品牌、质量等，不得以次充好。

6、对甲方单位或个人在业务交往中出现的不廉洁行为或违法违纪现象，乙方单位和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配合调查。

**三、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理**

 1、甲方单位及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乙方单位及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按其违纪金额、情节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二至五倍的经济损失，并终止合同、取消业务往来；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监督举报**

甲方受理举报的单位名称：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督举报电话： 023-63872211。

**五、本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部门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附件3

**甲供主要材料表**

工程名称：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材料用量（暂估） | 备注 |
| 1 |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 Gr-A-4E | m | 15123.00 |  |
| 2 |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 Gr-A-2E | m | 21.00 |  |
| 3 |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 Gr-AM-4E | m | 26681.00 |  |
| 4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 AT1-2 | 处 | 21.00 |  |
| 5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 AT2 | 处 | 22.00 |  |
| 6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 BT-2 | 处 | 33.00 |  |
| 7 |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 CT | 处 | 22.00 |  |
| 8 | 刺钢丝隔离棚 |  | m | 28676.00 |  |
| 9 | 电焊网隔离栅 |  | m | 503.00 |  |
| 10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1300 | 个 | 38.00 |  |
| 11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Φ1200 | 个 | 4.00 |  |
| 12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八角形800 | 个 | 37.00 |  |
| 13 | 双柱式交通标志 | 3250×3750 | 个 | 6.00 |  |
| 14 | 双柱式交通标志 | 3500×3750 | 个 | 2.00 |  |
| 15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4500×2750 | 个 | 2.00 |  |
| 16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6200×3000 | 个 | 2.00 |  |
| 17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4800×2750 | 个 | 3.00 |  |
| 18 | 悬附着式交通标志 | 限高标志Φ800 | 个 | 18.00 |  |
| 19 | 悬附着式交通标志 | 里程碑 | 个 | 25.00 |  |
| 20 | 悬附着式交通标志 | 百米牌 | 个 | 208.00 |  |
| 21 | 悬附着式交通标志 | 道口警示桩 | 个 | 308.00 |  |
| 22 | 热熔型标线涂料 |  | m2 | 15248.00 |  |
| 23 | 单向突起路标 |  | 个 | 3460.00 |  |
| 24 | 栏式轮廓标 |  | 个 | 1868.00 |  |
| 25 | 柱式轮廓标 |  | 个 | 455.00 |  |
| 26 | 防眩板 |  | 块 | 356.00 |  |

附件4

劳务项目管理机构表（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类似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资料员 |  |  |  |  |  |
| 6 | 试验员 |  |  |  |  |  |
| 7 | 混凝土工长 |  |  |  |  |  |
| 8 | 模板工长 |  |  |  |  |  |
| 9 | 钢筋工长 |  |  |  |  |  |
| 10 | 专业电工 |  |  |  |  |  |
|  |  |  |  |  |  |  |

附件5

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清单报价表

附件三

**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

**劳**

**务**

**分**

**包**

**竞**

**争**

**性**

**比**

**选**

**书**

竞价人名称： （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一）竞 价 书**

致：

经考察现场并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竞争性比选规则，我方的不含税报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 元，含税总价为（大写） 元，小写： 元，增值税税率为 %，并愿以此报价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

1、一旦我方竞价中标，我方保证在 日历天（含节假日）完成本工程的劳务施工任务，并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竣工日期交付全部工程。

2、一旦我方竞价中标，我方承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3、如果我方竞价中标，我方将按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并对此承担责任。

4、我方承诺按贵司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履行本工程的应尽义务。

5、我方同意我方竞价书始终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6、在签署施工劳务分包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竞价书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竞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竞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竞争性比选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竞价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  |  |
| --- | --- |
|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三）资格审查资料**

1、各竞价人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2、拟选派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从事类似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附建造师证或职称证（必有）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3 | 专职安全员 |  |  |  |  | 附安全员上岗证及C证（必有） |
| 4 | 质量员 |  |  |  |  |  |
| 5 | 资料员 |  |  |  |  |  |
| 6 | 试验员 |  |  |  |  |  |
| 7 | 混凝土工长 |  |  |  |  |  |
| 8 | 模板工长 |  |  |  |  |  |
| 9 | 钢筋工长 |  |  |  |  |  |
| 10 | 专业电工 |  |  |  |  | 附电工证（必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清单报价表（附电子版光盘或U盘）**

附件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清单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估算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工程数量计量规则 |
|
| 一 | 交安工程 |  |  |  |  |  |
| （一） |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 1 | Gr-A-4E | m | 15123 |  |  | 按技术交底所示，以实际完成的有效设计量计算 |
| 2 | Gr-A-2E | m | 21 |  |  |
| 3 | Gr-AM-4E | m | 26681 |  |  |
| （二） | 波形梁钢护栏起、终端头 |  |  |  |  |
| 4 | AT1-2 | 处 | 21 |  |  |
| 5 | AT2 | 处 | 22 |  |  |
| 6 | BT-2 | 处 | 33 |  |  |
| 7 | CT | 处 | 22 |  |  |
| 8 | 刺钢丝隔离棚 | m | 28676 |  |  |
| 9 | 电焊网隔离栅 | m | 503 |  |  |
| （三）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10 | △1300 | 个 | 38 |  |  |
| 11 | Φ1200 | 个 | 4 |  |  |
| 12 | 八角形800 | 个 | 37 |  |  |
| （四 ） | 双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 13 | 3250×3750 | 个 | 6 |  |  | 按技术交底所示，以实际完成的有效设计量计算 |
| 14 | 3500×3750 | 个 | 2 |  |  |
| （五）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  |  |  |
| 15 | 4500×2750 | 个 | 2 |  |  |
| 16 | 6200×3000 | 个 | 2 |  |  |
| 17 | 4800×2750 | 个 | 3 |  |  |
| （六） | 悬附着式交通标志 |  |  |  |  |
| 18 | 限高标志Φ800 | 个 | 18 |  |  |
| 19 | 里程碑 | 个 | 25 |  |  |
| 20 | 百米牌 | 个 | 208 |  |  |
| 21 | 道口警示桩 | 个 | 308 |  |  |
| （七）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22 | 热熔型标线 | m2 | 15248 |  |  |
| （八） | 突起路标 |  |  |  |  |  |
| 23 | 单向突起路标 | 个 | 3460 |  |  | 按技术交底所示，以实际完成的有效设计量计算 |
| （九） | 轮廓标 |  |  |  |  |
| 24 | 栏式轮廓标 | 个 | 1868 |  |  |
| 25 | 柱式轮廓标 | 个 | 455 |  |  |
| 26 | 防眩板 | 块 | 356 |  |  |
| 二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 3.00% | 50291.37 |  |
| 三 | 税金 | 元 | （一+二） |  % |  |  |
| **四** | **合价（一+二+三）** | **元** |  |  |  |  |
| 说明：（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如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招标人统一确定某一数值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分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支付金额；(3)、投标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应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除甲供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场内运输、管理、协调、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4)、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实际结算数量按分包人实际完成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并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工程数量不予计量。(5)、《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为完成分包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工程细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本清单报价的有关项目的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6)、对工作内容、材料提供和其他事项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进行报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有关部分。(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分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8)、分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中自行提供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9)、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10)、《工程量清单》中除以总额报价的以外，其余无数量的细目，乙方不能填写单价。（11）、投标单价除注明的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分包人临时住房、生活食宿、上下交通、临水临电接引、施工准备（包括施工现场清理）、技术资料费、施工便道维护费、成品保护、完工清场、文明施工、配合迎接检查及场地打扫、甲供材料的现场卸料、存放、看管、场内倒运等费用。本次招标采用中标合同单价一次包死形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结算。乙方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风险自担。（12）、乙方应对因恶劣的气候、不明地质条件、当地人为环境、业主原因等因素造成费用增加进行了充分考虑，确认这些属于商业风险，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同时将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职业健康、缺陷修复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包括物价及工费上涨、居民阻工、环保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予以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单价中。因不可抗力、征地拆迁以及检查、检测、气候、地方环境等原因造成分包人人员、机具设备的闲置，视为施工调整准备，不另行计价。（13）、项目部提供现场临时用电接引条件，施工用电提供至一级配电箱，之后的用电设施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投标单价均包含电费，若由招标人提供的，按实际使用量（含电损）和当地单价据实扣除；招标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条件，由分包人自行取水，投标单价包含施工用水费。（14）、单价明确由招标人提供材料的，招标人按约定的损耗系数限额供应，超出损耗系数外的超耗量由招标人在结算中按约定单价扣除相应费用。 |

|  |
| --- |
|  |
|  |

 |

附件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劳务分包清单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业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估算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工程数量计量规则 |
|
| 一 | 交安工程 |  |  |  | 1760025.92  |  |
| （一） | 单面波形梁钢护栏 |  |  |  |  |  |
| 1 | Gr-A-4E | m | 15123 | 30.20 | 456714.30  | 按技术交底所示，以实际完成的有效设计量计算 |
| 2 | Gr-A-2E | m | 21 | 36.24 | 773.71  |
| 3 | Gr-AM-4E | m | 26681 | 33.09 | 882832.53  |
| （二） | 波形梁钢护栏起、终端头 |  |  |  |  |
| 4 | AT1-2 | 处 | 21 | 747.75 | 15702.68  |
| 5 | AT2 | 处 | 22 | 708.69 | 15591.11  |
| 6 | BT-2 | 处 | 33 | 651.00 | 21483.10  |
| 7 | CT | 处 | 22 | 1021.83 | 22480.21  |
| 8 | 刺钢丝隔离棚 | m | 28676 | 3.30 | 94582.61  |
| 9 | 电焊网隔离栅 | m | 503 | 6.62 | 3326.29  |
| （三） | 单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10 | △1300 | 个 | 38 | 296.69 | 11274.27  |
| 11 | Φ1200 | 个 | 4 | 247.22 | 988.87  |
| 12 | 八角形800 | 个 | 37 | 222.48 | 8231.72  |
| （四 ） | 双柱式交通标志 |  |  |  |  |  |
| 13 | 3250×3750 | 个 | 6 | 4285.08 | 25710.50  | 按技术交底所示，以实际完成的有效设计量计算 |
| 14 | 3500×3750 | 个 | 2 | 4412.82 | 8825.63  |
| （五） | 单悬臂式交通标志 |  |  |  |  |
| 15 | 4500×2750 | 个 | 2 | 4779.41 | 9558.82  |
| 16 | 6200×3000 | 个 | 2 | 5768.38 | 11536.77  |
| 17 | 4800×2750 | 个 | 3 | 4779.41 | 14338.24  |
| （六） | 悬附着式交通标志 |  |  |  |  |
| 18 | 限高标志Φ800 | 个 | 18 | 100.32 | 3438.00  |
| 19 | 里程碑 | 个 | 25 | 16.15 | 403.76  |
| 20 | 百米牌 | 个 | 208 | 2.47 | 513.45  |
| 21 | 道口警示桩 | 个 | 308 | 13.13 | 4044.12  |
| （七） | 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 |  |  |  |  |
| 22 | 热熔型标线 | m2 | 15248 | 7.33 | 111718.48  |
| （八） | 突起路标 |  |  |  |  |  |
| 23 | 单向突起路标 | 个 | 3460 | 2.99 | 10358.19  | 按技术交底所示，以实际完成的有效设计量计算 |
| （九） | 轮廓标 |  |  |  |  |
| 24 | 栏式轮廓标 | 个 | 1868 | 3.41 | 6377.10  |
| 25 | 柱式轮廓标 | 个 | 455 | 16.28 | 7408.09  |
| 26 | 防眩板 | 块 | 356 | 33.18 | 11813.38  |
| 二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 |  | 3.00% | 50291.37  |  |
| 三 | 税金 | 元 | （一+二） | 3.00% | 54309.52  |  |
| **四** | **税前造价** | **元** | （一+二） |  | **1810317**  |  |
| 说明：（1）、《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如有）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招标人统一确定某一数值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分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招标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计算支付金额；(3)、投标报价如无特别说明应包含了为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项目所需的劳务（除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除甲供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场内运输、管理、协调、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4)、本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实际结算数量按分包人实际完成并经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的，并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工程量进行计量，因分包人原因导致的返工工程数量不予计量。(5)、《工程量清单》中本合同工程的每一个细目，都必须填入单价和总额价。为完成分包单项工程，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的工程细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本清单报价的有关项目的单价中，不再另行计价。(6)、对工作内容、材料提供和其他事项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细目进行报价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有关部分。(7)、《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分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8)、分包人对用于本合同工程中自行提供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中。(9)、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10)、《工程量清单》中除以总额报价的以外，其余无数量的细目，乙方不能填写单价。（11）、投标单价除注明的工作内容外，还包括分包人临时住房、生活食宿、上下交通、临水临电接引、施工准备（包括施工现场清理）、技术资料费、施工便道维护费、成品保护、完工清场、文明施工、配合迎接检查及场地打扫、甲供材料的现场卸料、存放、看管、场内倒运等费用。本次招标采用中标合同单价一次包死形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数量结算。乙方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风险自担。（12）、乙方应对因恶劣的气候、不明地质条件、当地人为环境、业主原因等因素造成费用增加进行了充分考虑，确认这些属于商业风险，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同时将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安全防护、职业健康、缺陷修复等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和风险（包括物价及工费上涨、居民阻工、环保措施等）所发生的费用予以考虑并包含在投标报价单价中。因不可抗力、征地拆迁以及检查、检测、气候、地方环境等原因造成分包人人员、机具设备的闲置，视为施工调整准备，不另行计价。（13）、项目部提供现场临时用电接引条件，施工用电提供至一级配电箱，之后的用电设施及费用由分包人承担，投标单价均包含电费，若由招标人提供的，按实际使用量（含电损）和当地单价据实扣除；招标人提供施工用水接口条件，由分包人自行取水，投标单价包含施工用水费。（14）、单价明确由招标人提供材料的，招标人按约定的损耗系数限额供应，超出损耗系数外的超耗量由招标人在结算中按约定单价扣除相应费用。 |

 |

附件六：安徽省北沿江公路宿松段专业承包（交安工程）图纸（电子版）